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在可适用范围内, 华沙公约及其后续任何修正案中有关责任的规则适用于本协议中任何货品的国际运输。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提及的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 (United Parcel Service, 下称UPS) 是指起运国的UPS营运公司; 该公司从事小型包裹或者货品 (包括“快递函件”) 的国际运输, 以及这种运输的伴随或附加服务。所有货品运送均受“UPS费率和服务指南 (UPS Rate and Service Guide) 中的条款 (在www.ups.com®上可以查询并且保存在当地的UPS办公室)、UPS原始运输文件和货品起运地应当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条款的约束。

“托运人”指为取得服务与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 (UPS) 签订合同的一方。

如果空运货品涉及的最终目的地或中转地在不同于起始地的另一国, 则适用1929年10月12日签订于波兰华沙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及其任何修订案。如果在提交货品时未就中转地达成任何协议, UPS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路线运送货品。除非有与之相反的条款, 则陆上国际运送可以适用1956年5月签订于日内瓦的“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及其任何修订案的条款 (“CMR 公约”)。

UPS可以雇佣转包商来完成运输业务和附带服务, UPS和转包商均代表它本身、它的雇佣人、代理人 and 次转包商来提供承包服务, 并且所有各方均有权享有本条款和条件的权益。任何一方均无权放弃或变更本条款。

单一 UPS 运单/托运单 (“UPS 运单”) 所涵盖的所有包裹应视为单一货品运送。UPS有权将货品通过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中转站运送。除非在寄交货品前另有书面约定, UPS所提供的服务将仅限于收取、运送、必要情况下的通关以及交付货品。托运人认可货品可以连同其他托运人的货品一并运送, 且UPS可能无法在所有处理中心对单一货品的出入进行掌控。

物品处理及服务限制

UPS提供按通常定义的一般物品的运送服务, 托运物品有如下限制:

- i 任何包裹和物品, 当其重量大于70公斤 (或150磅), 或长度超过270厘米 (或108英寸), 或长度与周长加起来超过419厘米 (或165英寸) 时, 均不提供服务。
- ii 货品中每个包裹的价值超过50,000美元 (或者等值的当地货币) 时, UPS不提供服务。珠宝 (不包括人造珠宝) 每个包裹的最大价值限定为500美元 (或者等值的当地货币), 超过该金额不提供运送服务。
- iii 凡是装有UPS 网站上(www.ups.com)列明禁运的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 贵重物 (如 硬币、货币、邮票、除支票外的可议付证券、汇票、未经估值的宝石和工业钻石) 和危险货物, UPS不提供运送服务。有关危险货物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UPS费率和服务指南”。根据可适用的法律, 某些货物仅根据规定条件运输, 还有些货物不可通过航空运输。
- iv 对装有活动物的包裹, UPS不提供经常性服务。UPS仅在个别情况下提供活动物运送服务。运送装有活动物的包裹的服务是有限的, 且需经过事先同意和准备; 装有活动物的包裹如和其它包裹一同运送, 运送服务将根据“UPS费率和服务指南”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 v 对腐蚀性货品和需要温控货品的运送, UPS不提供保护性服务。UPS接受运送此类货品的前提是托运人单方面承担此类货品在运送中发生损害的风险。
- vi 对任何装运地国或者目的地国法律、法规禁止运送的货品或者UPS单方面认为应当为装运地国或者目的地国法律、法规禁止运送的货品, UPS不提供运送服务。

托运人对运单中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托运人确保包裹上已充分载明了托运人和收件人的联络方法; 托运人还保证所托运的包裹已经进行了良好的包装、标记和标识, 内装物品 (每一箱) 与装运文件中所做的描述和分类相一致, 以便包裹适于运送并遵照“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以及可适用法律的要求。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续)

UPS进口控制

UPS进口控制 (UPS Import Control®) 服务使托运人可以处理进口货品 (包括商业发票), 并可制作用于提供给货品寄件人的打印进口标签 (Print Import Label)、电子进口标签 (Electronic Import Label) 以及打印和邮寄进口标签 (Print and Mail Import Label)。托运人还可通过UPS尝试一次取件 (UPS 1 Pickup Attempt) 或UPS尝试三次取件 (UPS 3 Pickup Attempts) 服务, 要求UPS为从寄件人的地址取回进口货品进行取件尝试。UPS进口控制服务仅适用提供UPS取件服务的国家。关于对每件采用UPS进口控制服务的包裹收取的附加费, 请参见收费时有效的UPS费率。

UPS进口控制仅适用于通过UPS CampusShip®、UPS Internet Shipping和UPS Developer Kit系统运送的货品。

UPS进口控制不适用于要求有货运票据的危险品货品、火器或者要求递送确认成人签名 (Delivery Confirmation Adult Signature Required) 服务的货品。货到付款服务 (C.O.D.) 不适用于UPS进口控制货品。

UPS进口控制货品的最高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50,000美元; 但是如果任何UPS进口控制货品的实际价值或者申报价值超过1,000美元, 托运人必须确保在向UPS提供货品时, 由UPS的递送员做出并签署UPS高价值货品概述。如果未获得并签署该等高价值货品概述, 则该等货品每票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限于1,000美元。

打印回邮标签 (Print Return Label) ; 电子回邮标签 (Electronic Return Label) ; 打印并邮寄回邮标签 (Print and Mail Return Label)

可使用打印回邮标签、电子回邮标签、打印和邮寄回邮标签将包裹从某地址退回。

每件贴有打印回邮标签、电子回邮标签、打印和邮寄回邮标签的国内包裹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1,000美元。

每件贴有打印回邮标签、电子回邮标签、打印和邮寄回邮标签的国际包裹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50,000美元; 但是如果任何该等货品的实际价值或者申报价值超过1,000美元, 托运人必须确保在向UPS提供货品时, 由UPS的递送员做出并签署UPS高价值货品概述。如果未获得并签署该等高价值货品概述, 则该等货品每票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限于1,000美元。

在交付时, 会对回邮的货品收取一笔费用, 该费用根据所选服务按取件地到目的地计算。对每件贴有打印回邮标签、电子回邮标签、打印和邮寄回邮标签的包裹收取的附加费会在要求提供服务时进行估定。适用费率列于收取费用时有效的UPS费率中。

UPS Returns® Plus

(i) UPS尝试一次取件

托运人可要求UPS进行一次取件尝试, 以从某地址取回包裹。采用UPS尝试一次取件服务的每件国内包裹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1,000美元。采用UPS一次取件尝试服务的每件国际货品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50,000美元; 但是如果采用UPS一次取件尝试服务的任何国际货品的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超过1,000美元, 托运人必须确保在向UPS提供货品时, 由UPS的递送员做出并签署UPS高价值货品概述。如果未获得并签署该等高价值货品概述, 则该等货品每票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限于1,000美元。

在交付时, 会对采用UPS尝试一次取件服务退回的包裹收取一笔费用, 该费用根据所选服务按取件地到目的地计算。对每件采用UPS尝试一次取件服务的包裹收取的附加费会在要求提供UPS尝试一次取件服务时进行估定。适用费率列于收取费用时有效的UPS费率中。

(ii) UPS尝试三次取件

托运人可要求UPS为从某地址取回包裹进行三次取件尝试。采用UPS尝试三次取件服务的每票国内包裹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50,000美元。采用UPS尝试三次取件服务的每票国际货品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是50,000美元; 但是如果采用UPS尝试三次取件服务的任何货品的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超过1,000美元, 托运人必须确保在向UPS提供货品时, 由UPS的递送员做出并签署UPS高价值货品概述。如果未获得并签署该等高价值货品概述, 则该等货品每票的最大实际价值或申报价值限于1,000美元。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续)

三次尝试交付 不收额外费用

如果UPS不能完成货品的交付, 针对收件人地址, UPS将会给予已经试图交付的通知。之后, 第二次安排交付, 在必要时第三次安排交付, 均不额外收取费用。

UPS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交付所运送的货品: 对收件人交付或者对收件人的实际或表现代理人或代表交付; 对UPS运送系统载明的地址或地点交付; 对UPS托运系统所表明的地址或地点的人交付; 对合理的替代地址或者地点交付; 根据UPS货品交付程序对符合贸易习惯或惯例的合理的地址或地点交付。UPS不限于对已经表明的收件人交付包裹或所运送的物品, UPS可以使用电子方式以取得交付货物的凭证, 托运人同意他们将不仅仅由于以上信息取自于或者储存于某一电子方式的原因而反对UPS依赖这种证据的打印件。

无法交付物品的特殊处理: 拒收物品回邮

如果收件人拒领, 或者由于其它原因而导致物品交付不能, UPS将保管物品并尽力联络托运人以取得新的指令, 包括回邮。如果托运人拒绝接受回邮, 或者物品无法回邮至托运人, UPS将在自行决定的合理期限内保管物品(不超过30天); 在尽商业上合理努力通知托运人无果的情况下, UPS保留以任何方式自行处理该物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销毁。在此情况下, 托运人有义务支付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送、处理、或者回邮的费用, 也包括有关的关税和其它税费(如有)。对于托运人拒绝接受回邮或无法回邮至托运人的包裹, UPS不对其丢失或破损承担任何责任。

拒绝和暂停服务

如果UPS注意到任何物品不符合上述提及的货品运送限制或条件的规定, UPS有权拒绝运送该物品(或其部分)。如果该货品已在运送途中, UPS有权暂停运送并留置该货品。

如果在其看来由于物品的危险性质或其他特性而会弄脏、污染甚至损害其它货品或UPS设备的货品, 或者不当或不牢固地打包或者包装的货品, UPS有拒绝提供服务的权利。此外, UPS还保留拒绝对任何或者运至或来自任何地方的物品提供服务的权利, 并且保留以其他任何原因在其看来不安全或者经济上或实际上无法操作的情况下 不提供服务的权利。

如果发现货品不论由于何种原因不适于运输, 或者在第三次递送尝试中仍不能递送给收件人, 或者收件人拒收货品, 或者无法从收件人处取得应付的款项时, 则UPS均可以按自己的选择暂停任何包裹或货品的运输。托运人将对这种暂停运输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 这些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转运、处置或返程运输的费用以及应当交纳关税和税款。

托运人应对UPS的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储存), 以及由于包裹不符合上述“货品处理和服务限制”条款, 或者包裹或货品根据上述条款而被拒绝或者暂停服务或者退运而产生的此类损失、税款、关税以及他人对UPS所提出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UPS不对其事先声明过拒绝接受或者有权不接受的任何物品的丢失或者损坏承担责任。如果UPS根据这些条款而暂停服务, 已支付运送费用的人无权要求退款。接受UPS原本拒绝运送或者被禁止寄送的任何包裹或者货品的运送并不构成对这些条款, 或者“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中的条款, 或者在www.ups.com®上的条款的弃权。

查验的权利

UPS有权而非有义务对提交给其运送的物件包裹打开并查验。

国际包裹的海关通关规定

托运人必须提交海关通关所需的文件。通过提交所需文件, 托运人确保所有有关货品进出口的声明和信息都是真实和正确的。而且, 托运人知晓如果做了错误和欺诈的陈述将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包括对货品的没收和拍卖。当一批货品交付给UPS时, UPS就被指定为在必要时执行海关通关的代理人。为了指定一个海关代理人来执行海关通关的目的, UPS被指定为名义上的收件人。

由于海关采取的行动, 或由于托运人或收件人未能提供正确的文件, 或未能取得必要的许可证或批文, 因而产生的海关罚款、储存费用或其它费用均由收件人负担, 同时还须缴纳相应的附加费和税款。托运人还应当对收件人未付上述费用承担责任。在合适的情况下, UPS可以提供例行海关通关的代理服务而不收取额外费用。对在费率指南上列出的复杂通关程序则要收取额外费用。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续)

费率

现行费率是指生效的在现行“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中所载明的,在寄件时对托运人及包裹有效的,托运人所选择的服务之费率,加上任何额外费用或者非标准服务的费率,或者额外或非标准的使用费用,以及现行“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中所提及的额外费用,或者其它适用的标准合同中所列的额外费率。如需确定UPS服务的任何费用数额,可在ups.com上或者本地UPS办公室应邀提供的UPS费率表上获得。

服务收费

除非在装运前已经支付,所有费用都应当在收到发票的7日内或者在UPS和托运人书面约定的期间内支付;除非有相反证明,为了收费的目的,所有发票都应当在发票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收到。任何由UPS代表托运人、收件人或其他当事方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规费或其他费用,都应当在向托运人提出付款请求时视为已到期债务。

虽然托运货品时可能对收帐或者付费方式已做了选择,托运人还应当最终对所有收费负责,包括收件人或其他方应当支付而未能支付的费用。无论是否经由法院判决,任何应付UPS的逾期费用都将根据发票指明的利息率记收利息,计息期间为债务到期日至UPS收到付款日。

无账户号码/无效的账户号码或拒付手续费

在运送货物时,如果没有账户号码,或者账户号码不是付款方的有效账户号码,或者拥有该账户号码的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UPS将按照适用的UPS费率收取一笔手续费。如果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除运费之外,UPS还将向托运人收取一笔拒付手续费。

服务中断

如果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UPS无法开始或继续运送托运人的包裹,托运人不得指称UPS违约,但是UPS应当采取当时环境所允许的所有合理措施来力求开始或继续运送包裹。

UPS对其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服务中断不负责任,UPS快递服务保证(UPS Service Guarantee)在此也不适用,这些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货品交付不能或者交付遭到拒绝;不可抗力;具有事实或者表面授权的政府机构的行为;海关或类似机关的行为或疏忽;客户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政府机关或货品交付地有关安全的法律规定;政府机构接管货品;暴乱;罢工或其他劳工纠纷;民变;空中或地面运输系统因天气原因等中断以及自然灾害。

UPS快递服务保证

UPS保证某些货品按期递送到指定地点,否则退还所收费用。此项快递服务保证受限在于在“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中载明的返款条件,“UPS快递服务保证细节(Details of UPS Service Guarantee)”以及货品接受运送时登载于UPS网站(www.ups.com)上的UPS服务保证,包括快递服务保证货品的目的地和适用范围的限制以及相应的递送以及最迟取件时间等具体内容,该内容可以通过联系本地UPS办公室而得到确认。一旦某项运送适用UPS快递服务保证,且“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中载明的快递服务保证适用条件得到满足时,如果UPS未能在所适用的时间内递送货品,UPS将在收到索赔请求时,选择将运费(或者在货品中部分包裹未能在适用的时间内递送时,针对这些包裹相应部分的运费),在扣除任何附加费、增值税、关税或其他税费后,退还或者存入托运人(或者其他支付运送费用的人)的账户。对于所有退款保证服务,托运人必须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后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UPS。

快递服务保证不适用于因货品不符合“货品处理及服务限制”条款的要求、因UPS行使“拒绝和暂停服务”条款的权利或行使“中断服务”条款中的留置权而导致的迟延交付。为免任何疑问,UPS在本快递服务保证条款下的责任仅限于上述已释明的情况,对不适用“UPS快递服务保证”条件之货品,本“快递服务保证”条款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将在特定时间内送达货品的承诺或者陈述。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续)

付款选择

UPS计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规费和税金(如果适用)。除非发运地国或目的地国另有限制, UPS提供以下付款选择:

将运费账单发至:

- (a) 托运人 - 支付所有运费。
- (b) 收件人 - 收件人支付所有的运费。
- (c) 第三方 - 指定第三方支付所有的运费。在此情况下第三方必须拥有一个UPS帐户。托运人应当在UPS运单上的相关栏目中填写第三方的名称、账户号码以及所在国家。

将规费和税金账单发至:

- (a) 托运人 - 支付所有规费和税金。
- (b) 收件人 - 收件人支付所有的规费和税金。
- (c) 第三方 - 指定第三方支付所有的规费和税金。在此情况下第三方必须拥有一个UPS帐户。托运人应当在UPS运单上的相关栏目中填写第三方的名称、账户号码以及所在国家。

对于第三方或运单上指定的收件人应支付给UPS的所有费用, 托运人均提供担保。对于托运人不负责支付运费的所有货物, 托运人必须在发送货品之前通知账单付款人, 而其所选择的付款方式也必须在UPS运单指定位置处标明。对于包裹的国际递送, UPS可以全权决定预收运费。如果规费和税金在目的地国之外支付, 将收取一项规费和税金转递附加费。

丢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华沙公约或CMR公约或其他任何执行或者采用上述公约的国内法适用的情况下(简称公约规则), 或者其它强制性国内法律适用(仅在其适用范围之内)的情况下, UPS的责任受这些法律规则的管辖并享受根据这些规则所具有的责任限制。在公约规则或其他国内强制性法律不适用的情况下, UPS仅根据本条款对由于自己疏忽于谨慎注意的行为承担责任, 在这样的情况下, 除非托运人已经申报了一个较高的货物价值, UPS的责任将根据业已证明的货品价值, 享有每票货品100美元(人身伤亡除外)赔偿限额的权利。

如果由于索赔人(包括任何从索赔人处承受权利的人)的原因共同导致或引起任何货品或包裹的灭失、损坏或延误(仅限于此), 根据有关共同过失的法律规则, UPS对损害的赔偿责任将得以减轻或免除。

除以下另有约定外, 托运人可以在UPS已经表明的责任限额之上享有权利, 这些责任限额已由“货品处理和服务限制”第(ii)条约定或者依据公约规则或者其它强制性国内法规定。为了享有这一权利, 托运人可以申报货品的较高价值并依据“费率和服务指南”支付额外费用。如果托运人已申报了货物价值且支付了额外费用, 那么UPS的责任将限于所运送货品的最高申报价值。有关货物的价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在上述“货品处理或服务限制”条款中标明的上限。UPS不对托运的货物进行保险, 如果托运人希望得到货品保险或者投保一切险, 应当自行向第三方购买。

无论所托运的物品是否已如前述规定申报了价值, 除非公约规则或其他任何可适用的强制性国内法律另有规定, UPS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任何特别损失或附随损失或任何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这些损失包括纯经济损失, 如替代运送工具的费用, 利润损失, 商业机会的丢失, 或者因包裹或物品灭失、损坏或延误而引起丧失使用所导致的财务损失。

在包裹提交UPS之后, UPS不对由于不能或者疏于或者拒绝执行有关停运、回运或重新选择运送路线的要求而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索赔程序

所有针对UPS的索赔, 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UPS提出; 任何情况下有关损坏的索赔(包括物品的部分灭失)必须在物品交付后14日内提出, 有关延误的索赔应当在交付后21日内提出。此外, 除非在有关货品交付后六个月内, 或者在未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交付日后的六个月内提起法律程序并就此法律程序给予UPS书面通知, UPS对任何货品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不影响托运人依据可适用的公约规则或其他国内强制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日

(续)

数据保护

托运人同意UPS或者UPS集团内的其它公司, 包括在那些将货物提交UPS承运的不具有相同数据保护水准的国家的UPS公司, 可以使用托运人提交的数据进行管理分析和管控; UPS使用这些数据包括建立客户销售资料, 客户帐目管理资料以及对UPS的产品和服务做广告。对于UPS掌控的这些数据, 托运人根据相关法律可能有权进入、修正或者反对直接用于市场开发。

协议的完整性

“UPS费率和服务指南”以及UPS网站 (www.ups.com) 中载明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所有货品运送。除非双方已做出书面变更, 有效的“UPS费率和服务指南”、已经并入“UPS费率和服务指南”的网站 (www.ups.com) 描述, 以及每件运输UPS的原始文件, 构成双方完整和排他的运送协议条款, 任何口头协议皆不得抵触或变更上述协议条款。

可分割性

在适用法许可范围内, 本条款全部适用。如果本服务条款部分内容因强行法不得强制适用, 不影响其它部分条款的适用。

法律适用

本条款和任何载有这些条款的业经订立的合同在所有方面均接受物品提交UPS运送国的法律管辖。